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9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告 闕翊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下午7時50分左右，騎乘663-PYA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訴外人王筑韻所有並由訴外人黃耀宗駕駛之5606-ZW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9,779元（鈹金：5,482元；烤漆：8,248元；零件：16,049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民

01 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
02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訴外人王筑韻（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在醫院目睹被告慘
06 狀，乃允被告不用賠償並稱其保險公司處理即可，然而訴外
07 人王筑韻不僅未主動通知保險公司，原告即其保險公司亦未
08 到場；又系爭車輛乃100年出廠之老車，故原告索要金額並
09 不合理，再加上原告拒絕被告分期之提議，兩造方始未能達
10 成和解共識。

11 三、本院判斷：

12 (一)查被告於112年6月17日下午7時50分左右，騎乘663-PYA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往瑞芳方向行駛，途經北
14 寧路242之2號前方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
15 人黃耀宗駕駛之系爭車輛（刻因前車停等而隨前車停等
16 中），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王筑韻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
17 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0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
21 屬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2月6日基警交字第1140020386
22 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3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4 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25 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
26 故之肇事原因。

2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9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30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31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

01 規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
02 訴外人黃耀宗駕駛之系爭車輛(刻因前車停等而隨前車停等
03 中)，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是被
04 告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
05 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則
06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
12 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王筑韻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
14 損害賠償之責。

15 (三)被告雖稱訴外人王筑韻(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允其不用賠
16 償(下稱系爭允諾)。然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7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8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9 權；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
20 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保險法第53條
21 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
22 發生後，未經保險人參與，而就第三人所為允諾，保險人原
23 可不受該允諾拘束。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
24 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
25 定，代訴外人王筑韻給付修車費總計29,779元(鈹金：5,
26 482元；烤漆：8,248元；零件：16,049元)等情，業據提出
27 與其主張相符之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
28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是原告依約理算賠償
29 以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然取得「訴外人
30 王筑韻『於理賠範圍以內』之損失賠償請求權」(亦即訴外
31 人王筑韻獲得29,779元之保險理賠以後，當然喪失「業已法

01 定移轉而由原告受讓取得之29,779元求償債權」)。又原告
02 否認其曾參與「訴外人王筑韻就被告所為系爭允諾」，被告
03 亦稱「訴外人王筑韻未通知、原告未到場」，是原告就王筑
04 韻理算賠償以前，顯然未曾參與而難知悉「被告與王筑韻之
05 私約內容」，故原告主張其不受系爭允諾之拘束，亦屬正當
06 而有根據。至被告推稱王筑韻未通知云云，尚不影響原告已
07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訴外人王筑韻『於理賠
08 範圍內』就被告請求賠償之權利」。

09 (四)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0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2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3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4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6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8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0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2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3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5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承前(三)所述，原告依約理算賠償以
27 後，當然取得「訴外人王筑韻『於理賠範圍以內』之損失賠
28 償請求權」；惟原告既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
29 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2月19
30 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主張之訴外人王筑韻損害額，亦
31 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

01 系爭車輛乃100年7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
02 定系爭車輛為100年7月15日出廠，是自100年7月15日起，至
03 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6月17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
04 11年11個月又3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
06 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
07 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
08 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
10 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
11 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
12 1,605元（計算式： $16,049\text{元} \div 10 = 1,605\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
13 捨五入），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1,
14 605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5,482元、烤漆8,248元，
15 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5,335元（計
16 算式： $1,605\text{元} + 5,482\text{元} + 8,248\text{元} = 15,335\text{元}$ ）。準此，
17 訴外人王筑韻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15,335元
18 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29,779元，然原告
19 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
20 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王筑
21 韻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5,335元為限。

22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15,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

2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8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9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30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3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沈秉勳